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 2019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农技推广社会化服 务机构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资经营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我区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大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共服务能力，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1324 号）的文件精神及《梅县区 2019 年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我区拟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3 个，农技推广社会服务机构 1 个。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梅州市梅县区 2019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机构申报指南》，请有意向的主体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联系人：赖慰伟 联系电话：13536730106。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 月 2 日



附件 1:

梅州市梅县区 2019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机构申报指南

一、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梅县区区域内的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基地。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3 个,柚类、水稻、茶叶各一个。

(二)申报程序:申报主体向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乡镇审核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申报书内容包括:申请书(含基地基本情况、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技术负责人、技术推广特点、保障措施等)、基地用地证明、营业执照,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遴选认定,认定后统一悬挂“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标牌”。

(三)项目申报条件

1、柚类、水稻、茶叶试验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1)有固定的办公场,并有较长时间使用权或所有权。

(2)有较大规模的试验场所、集中连片、交通便利。柚类、水稻、茶叶试验示范基地面积要求必须 200 亩以上。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代表性且有一定的技术推广基础和试验示范能力,有承担多项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的技术力量。

(4)能开展种植科技培训、信息传播,有开展观摩展示培训活动的条件,并能辐射带动周围广大农民群众。

(5) 能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基地档案,愿意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基地的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任务。

(6)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遵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的资金管理规定。

二、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机构申报要求

(一) 申报范围:梅县区域内的区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资经营单位。

(二) 申报程序:申报主体向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乡镇审核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申报书内容包括:申请书(含机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社会化服务情况、农技推广技术队伍、保障措施等)、营业执照,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遴选认定,认定后统一悬挂“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机构标牌”。

(三) 项目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为金柚产业生产经营者提供个性化、精准化、全方位的技术指导。

2、具有3名以上专职农技人员,农技人员具有中级农技师以上或乡土专家证书,能独立开展技术培训、指导等工作;具有一定的信息化应用技能,能将农技人员的农技推广服务行为电子档案录入广东农技推广管理平台,实现全程数字化绩效管理。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遵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的资金管理规定。

三、申报要求

请具备申报农业科技试验示范任务条件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按相关要求程序申请报名。请具备申报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条件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资经营单位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相关要求程序申请报名。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科教股，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新闻路 3 号。

四、项目评审程序

（一）设立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由梅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

（二）专家评审。由专家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开展现场考察、材料评审，确定拟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

（三）审批立项。对拟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在梅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区农业农村局批复后实施。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附件 2:

梅县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
试验示范基地、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机构申报书

申报类型:

申报单位 (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全称	
基地面积	
主导品种	
主要技术	
项目简介:	
乡镇 政府 意见	
区农 业农 村局 意见	